

太平洋卓越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卓越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或“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设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产品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投资本集合产品。

一、了解集合产品，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即用抽样复制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化指数投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产品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和即将调入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指数成分股的非成份股。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流动性资产：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

权益类资产：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本产品属于权益类产品，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产品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类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份额持有人确认，本产品为非保本、非保收益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产品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投资本产品所产生的本金及收益的可能损失和风险。

二、了解集合产品风险

管理人运作产品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资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产品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产品资产要随时应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取产品资产，如果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产品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产品资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额提取产品资产时，如果产品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产品资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产品资产收益。

（三）管理风险

在产品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如果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产品资产的收益水平。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鉴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规则、汇率换算等因素，投资者可能面临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风险；

本产品是权益类产品，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产品的标的指数，产品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产品份额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五）跟踪误差风险

尽管产品管理人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但是，因法律法规的限制及其它限制，本产品可能不能投资于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此外，产品运作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管理成本、交易成本以及其它费用，产品的每日收益率将不可避免的相对标的指数产生偏离，造成跟踪误差。

（六）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

本产品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但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可能造成两者间偏离度增加的风险：

- 1、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以及指数计算方法的变更；
- 2、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产品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
- 3、当产品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资产类别或单个证券超过规定比例限制时进行的被动性卖出调整；
- 4、产品持有股票的增发、分红送配造成投资组合的比例变动；
- 5、标的指数成份股中停牌、摘牌等突发因素；
- 6、产品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冲击成本；
- 7、申购赎回资金变动带来的跟踪误差增加；

8、标的指数选择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七) 产品估值风险

指每日产品估值可能发生错误的风险。

(八) 操作或技术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九) 其他风险

1、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投资者利益受损。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产品或产品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本产品短时间内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
- (2) 本产品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本产品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本产品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九) 声明

1、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恒生指数（“该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发布及编制。恒生指数的商标及名称由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全权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太平洋卓越恒生指数产品（“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但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并不就(i)该指数及其计算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ii)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的适用性或适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而产生的结果，而向该产品的任何经纪或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也不会就该指数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可随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指数及其任何有关的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的过程及基准，而无须作出通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该产品使用及/或参考该指数；或(ii)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该指数时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ii)与计算该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它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错误或不完整；或(iv)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交易该产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交易该产品的人士不得因该产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须在完全了解此免责声明，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交易该产品。为避免产生疑问，本免责声明不构成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也不应视作已构成这种关系。任何投资者如认购或购买该产品权益，该投资者将被视为已承认、理解并接受此免责声明并受其约束，以及承认、理解并接受该产品所使用之该指数数值为恒生指数有限公司酌情计算的结果。

产品份额持有人遵循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产品管理人不保证其本金或收益。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投资适当的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的风险相匹配后，再申请参与。

四、特别提示

1、集合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给您介绍的投资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保证您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2、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集合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集合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集合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_____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